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表彰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繼續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將通過薪金結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優化經選定參與者的薪酬體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5日決議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整體薪酬激勵規劃委托受托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以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經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分配數量，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體系的一部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授出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5%。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表彰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並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未來長期發展繼續作出更大貢獻，本集團將通過薪金結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優化經選定參與者的薪酬體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於2019年11月15日決議採納一份股份獎勵計劃。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整體薪酬激勵規劃委托受托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為止。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整體業績表現及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以決定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經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分配數量，作為本集團整體薪酬體系的一部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授出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5%。

計劃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計劃規則的概要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i)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ii)鼓勵經選定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i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以保留、激勵、獎勵、報酬、補償經選定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進行管理。

計劃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相關授出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累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5%。

投票權

受託人及董事會不得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屬於僱員個人所有，且不能出讓或轉讓。各經選定參與者不得透過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經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任何投票權及分紅權。

倘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未經公佈的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法律被禁止進行買賣，則不得向受託人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購買股份的指示。而且，董事會不得於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守則禁止的期間內向董事授出股份。

操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委員會（如有））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現有股份，並確定（其中包括）獎勵時間、經選定參與者名單、獎勵股份的數量、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以及在根據該獎勵將任何獎勵股份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之前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中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獎勵的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

歸屬及失效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如有））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受託人於信託中代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不能歸屬於相關經選定參與者：

- (a) 經選定參與者因(i)經選定參與者身故、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其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或(iii)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委聘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經選定參與者；或
- (b) 計劃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已授出但未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將根據計劃規則返還至信託。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如有））酌情決定，對於在歸屬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退休的經選定參與者，經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持續於歸屬日期歸屬。

有效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11月15日，即董事會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就股份獎勵計劃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惟須符合計劃規則所載的若干資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及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現行或任何經修訂版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董事會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將為了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股份；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受託人可歸屬相關經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股份（或其有關部分）的法定實益擁有權的歸屬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